

共青团辽宁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师大团发〔2017〕10号

共青团辽宁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 公开选拔二级学院团委教师兼职副书记 和校团委学生挂职副书记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与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学校共青团工作力量，拓宽共青团组织联系广大青年的渠道，保持和增强新形势下共青团组织和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按照《辽宁师范大学共青团综合改革方案》（辽师大党发〔2017〕14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校团委决定在全校青年教师中公开选拔二级学院团委教师兼职副书记，在全校在籍学生（含研究生）中公开选拔校团委学生挂职副书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设置

二级学院团委教师兼职副书记 22 名。

（二）选拔范围

学校正式编制的教师（不包括专职团干部）。

（三）选拔条件

1. 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具有胜任岗位的理论素养、政策水平、工作能力；

2. 遵纪守法，公道正派，作风民主，清正廉洁，善于团结同志，群众基础好，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 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1972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工作要求

1.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团组织有关部署要求，协助学院团委做好共青团的有关工作；

2. 不设行政级别，任期一年；

3. 考核工作在校团委指导下由各学院团委负责，并按照《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参与共青团工作教学工作量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师大校发〔2017〕49 号）要求落实教学工作量减免相关工作。

（一）岗位设置

校团委学生挂职副书记 4-6 名。

（二）选拔范围

原则上应为我校 2014 级在籍本科生或 2016 级、2017 级在籍研究生。

（三）选拔条件

1. 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具有胜任岗位的理论素养、政策水平、工作能力；
2. 热爱团的工作，综合素质好、有较大发展潜力，在共青团工作或青年工作上干劲；
3. 具有学生干部工作经历，并在任职岗位上有优异表现；
4. 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四）工作要求

1. 推动学校共青团工作。认真学习领会团组织的根本职能和核心任务要求，对学校团委及基层组织的建设和工作情况进行扎实的调查研究，根据职责分工承担日常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团委做好工作推进；

2. 主动思考、发挥优势、提出建设性方案。充分利用兼职机会，结合自身长处，在分工领域内提出专题性的发展建议，提升共青团在重点领域和关键领域中的作用，创新团的工作方式方法；

3. 整合资源，推动合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引入有利于团工作开展的外部资源，搭建更有效的合作平台，推动校团委与二级学院团委、校内其他职能部门的工作协同，凝聚更广大的青年群体力量，增强团工作的效力和影响力；

4. 应积极参与校团委工作，服从校团委工作安排，保证规定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少于2个工作日到岗校团委，参与校团委的办公会议等。

选拔工作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可采取组织推荐、个人自荐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 填写报名表。填写《辽宁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团委教师兼职副书记岗位推（自）荐表》（见附件1）和《辽宁师范大

学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岗位推（自）荐表》（见附件2），并在“粘贴照片”栏内贴上二寸标准正面免冠相片，在“推（自）荐意见栏”内简要填写推荐或自荐理由，其中组织推荐的须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送报名表。《辽宁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团委教师兼职副书记岗位推（自）荐表》和《辽宁师范大学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岗位推（自）荐表》纸质稿（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交至黄河路校区校部101室，同时将相应的电子稿发至 lnnutwzuzhibu@126.com。

报名截止日期：2017年9月11日（周一）17:00前，联系电话：82159019。

附件1：辽宁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团委教师兼职副书记岗位推（自）荐表

附件2：辽宁师范大学校团委学生挂职副书记岗位推（自）荐表



抄送：校团委专职、兼职、挂职成员

各单位团组织副书记、校学生会团总支委员

共青团辽宁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7月7日印发
